

香脂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-香脂湖生态修复工程（二期）一 标段施工/标段招标补遗 02 号

各投标人：

现就香脂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-香脂湖生态修复工程（二期）一标段施工/标段进行补遗，按招标文件规定，本补遗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各投标人按照计划工期 420 日历天编制施工组织设计（含施工进度网络图），中标后，依据合同专用条款 10.1.1 的约定，在不对原投标方案做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，根据提供的图纸和相关资料、结合现场实际状况进一步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，满足一批次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，二批次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等所有要求。

2、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“1.1.4.2 开工日期：具体以监理人给承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。和 1.1.4.3 工期：本合同签约工期为 ____ 日历天。”
修改为“1.1.4.2 开工日期：每批次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给承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。和 1.1.4.3 工期：本合同签约工期为____ 日历天，其中一批次工期____ 日历天，二批次工期__ 日历天。”

3、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（即开标时间）由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**修改为**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，招标文件中凡涉及此时间的均作相应调整，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相应顺延。请各投标人注意。

4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顶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6 年 09 月 09 日